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26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

被告 李沁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8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1,8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分別向訴外人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顏子芸購買通訊商品及套裝，經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約定分期總價各為新臺幣（下同）29,735元、43,000元、29,735元，29,735元，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2月1日、113年1月1日起，按月以每月為1期繳款，並約定如未依約繳款，即視為全部到期，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顏子芸並將其等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伊公司。詎被告自113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公司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為清償，為此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金額均不爭執，惟伊現在監服刑，沒有收入，每月勞作金僅800多元，無力清償等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繳款明細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3頁），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現有無能力清償，僅屬原告將來能否受償及將來強制執行有無效果之問題，與其是否負有給付義務無涉，自不得以此為由，即謂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是被告所辯，尚無可採。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孟琳

附表：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1	24,780元	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續上頁)

01

2	32,247元	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3	24,780元	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合計	81,807元	